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7年7月1日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8月3日起施行。2009年7月2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中央纪委秘书长、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杨晓超就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日前，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修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全文发布了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学习、理解、贯彻《条例》，中央纪委秘书长、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杨晓超就修改《条例》的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问：十八届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确立巡视工作方针，发挥巡视利剑作用，请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领导坚强有力，全面推进巡视实践、理论和制度创新。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23次研究巡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每次都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和基本遵循。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共召开95次领导小组会议、12次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6次专题会议，狠抓工作落实。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在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成为党内监督的亮丽“名片”，赢得了党心民心。

实践证明，巡视制度有效、管用，是党内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有效方式，破解了一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党内监督的难题，有力印证了我们党完全有决心、有能力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战略、战术双重意义。

问：十八届党中央两次修改巡视工作条例，请你谈谈《条例》再次修改的背景和重大意义。

答：2015年8月3日，党中央颁布《条例》，为规范巡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管党治党的不断深化和巡视实践发展，党中央与时俱进修改《条例》，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深入推进巡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赋予巡视制度新的活力，彰显了中国特色民主监督制度的优势。根据十八届二中全会部署，巡视工作深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围绕“四个着力”，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后，巡视工作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新要求，围绕“六项纪律”，突出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抓早抓小，强化遏制作用。十八届六中全会后，巡视工作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政治巡视，突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抓住了根本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修改《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利于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发挥巡视监督政治作用，促进管党治党标本兼治。

二是推动巡视工作创新发展的需要。在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下，巡视工作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不断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积累了宝贵经验，取得了明显成效。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如期实现一届任期内全覆盖，中央单位巡视工作不断规范，市县巡察工作不断延伸，巡视巡察监督格局不断完善，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修改《条例》坚持实践探索在前、提炼归纳在后，全面总结吸纳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有利于指导工作、提高实效，为深入推进巡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推进依规管党治党的需要。党中央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不断扎牢制度笼子。巡视利剑经过五年磨砺，威力更加彰显，《条例》成为党内监督制度化的重要成果。修改《条例》严格遵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及时把政治巡视、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工作、市县巡察工作等实践创新固化为制度成果，有利于依纪依规开展巡视，进一步提高依规管党治党水平。

问：《条例》是党内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修改的主要原则。

答：十八届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制度建设，将修改《条例》纳入《2017年中央文件和党内法规制定计划》。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先后3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组织起草了《决定》（送审稿）。2017年5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条例》修改工作按照“实践探索在前、提炼归纳在后”的要求，主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依纪依规，严格遵照党章和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做到衔接顺畅、规范准确。二是坚持必要可行，对经过实践检验确有必要、正确可行的作出修改，确保修改内容能够得到贯彻。三是坚持突出重点，不求面面俱到，重点解决事关巡视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四是坚持与时俱进，确保修改后的巡视条例充分体现中央精神，符合实践发展需要。

问：《条例》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改？修改的依据是什么？

答：这次修改对《条例》进行了“增、补、调”，即：增加有关新要求、补充有关新内容、调整有关新条款。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明确政治巡视定位。二是根据中央新要求，明确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任务。三是根据党内监督条例规定，明确巡视监督内容。四是根据实践发展需要，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五是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要求，明确市县巡察制度。

问：政治巡视是十八届中央巡视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请问《条例》是如何体现政治巡视要求的？

答：政治巡视是十八届中央巡视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把政治巡视要求写入《条例》，是这次修改工作的重点和亮点。《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四个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深化政治巡视，重点要把握以下七个方面的具体要求。一是把握政治巡视定位。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目的，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根本途径，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根本保障。二是把握政治巡视站位。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把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发展理念作为基本政治要求，突出巡视监督政治作用。三是把握政治巡视要求。坚定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价值取向，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四是把握政治巡视重点。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三大问题”，突出“两个责任”，突出“关键少数”。五是把握政治巡视目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六是把握政治巡视作用。切实发挥震慑遏制治本作用，发挥巡视政治“显微镜”和政治“探照灯”作用，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七是把握政治巡视战略。推动形成中央巡视、省区市和中央单位巡视、市县巡察工作“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国一盘棋”的战略格局。

问：十八届中央巡视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目标，积累了宝贵经验，《条例》对巡视全覆盖有哪些新要求？

答：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十八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在一届任期内实现巡视全覆盖。截至目前，十八届党中央共开展12轮巡视，派出160个组次，对277个地方、单位党组织进行了巡视，如期实现了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目标，兑现了党中央政治承诺，展示了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的鲜明立场。《条例》认真总结巡视全覆盖的实践经验，在第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下转第三版）